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

【重要提示】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9 日，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关于修改基金名称、投资范围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在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中国证监会确认之日起，原《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更名为“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汇率变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等，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言	4
第二部分 释义.....	5
第三部分 风险揭示.....	11
第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16
第五部分 基金的业绩.....	32
第六部分 基金管理人.....	34
第七部分 基金托管人.....	41
第八部分 境外托管人.....	46
第九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48
第十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110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存续.....	111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112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124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126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32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134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37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138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44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47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62
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82
第二十三部分 其它应披露事项.....	184

第二十四部分 备查文件.....	185
------------------	-----

第一部分 绪言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招募说明书》	指《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本合同、《基金合同》	指《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通知》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指《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

	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 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外管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代表机构
基金管理人	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仅指该法人）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其 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的境 外金融机构
境外投资顾问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其 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 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基金 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选择、更换或撤销境 外投资顾问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 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 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 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 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 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 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 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

	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中的基金	指投资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其投资组合由各种基金组成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

	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巨额赎回	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转换	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的股票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和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公司行为信息	指证券发行人所公告的会或将会影响到基金资产的价值及权益的任何未完成或已完成的行动，及其他与本基金持仓证券所投资的发行公司有关的重

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派发、配股、提前赎回
等信息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
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
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

第三部分 风险揭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

一、 境外投资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会因为国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海外市场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不同国家或地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景气循环周期不同，将对基金的投资绩效产生影响。各国适用的法律法规可能与国内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此外，相关的投资目的地如美国、香港、新加坡等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上述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2、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是指基金投资的某些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政治变化，例如政府更迭、国内动乱、政策调整、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以及财政、货币、产业和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等，这些事件甚至可能造成市场剧烈波动，从而带来投资风险，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

3、经济周期风险

各个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不同国家或地区经济、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走势，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

4、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各国对市场的管制程度不同，有些可能会通过该国或该地区的财政、货币、产业、地区发展等方面的政策进行管制，例如，新兴市场国家一般对外汇的管制较严格，存在一定的外

汇管制风险，可能导致汇兑损益。因此，上述政府管制将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5、新兴市场风险

海外新兴市场相对欠缺成熟稳定的市场环境及严格规范的法律法规，其市场准入制度、外汇管制制度等可能对本基金参与新兴市场的投资收益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6、境外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境外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7、汇率风险

由于本基金产品是以人民币销售与结算，投资于以港币、新元或美元等外币报价的金融工具，因此投资者面临汇率风险。也就是说，投资者使用人民币申购本基金，本基金将人民币换为外币后投入境外市场，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获得的为人民币，由于人民币汇率在未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投资本基金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8、会计核算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地区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本基金投资带来潜在风险。

9、税务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本基金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家或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投资收益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缴纳本基金销售、估值或者投资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二、 基金投资的一般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开放式基金要随时应对投资者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良好：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主要证券市场，

其中投资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标的为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各种有效管理措施，保障基金运作安排，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流动性的需求。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流动性较好。

在本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为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本基金还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同时管理人还将在特定情形下暂停基金估值，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由于境外市场的交易日、交易时间、结算规则等与国内存在一定的差异，本基金有关申购、赎回的开放与交易确认的安排不同于国内一般开放式基金。本基金赎回款项到达投资者指定账户需要更长的时间。

2、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债券回购，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利率变动还将影响该地区的经济与汇率等。

3、管理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而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决策风险：指基金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绩效监督检查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而给基金资产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2）操作风险：指基金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晰、交易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3）技术风险：是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4、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基金单位的申购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以低于目标价格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

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5、金融模型风险

投资管理人在有时会使用金融模型来进行资产定价、趋势判断、风险评估等辅助其做出投资决策。但在使用金融模型时，可能会因为模型使用不恰当、模型参数的估计错误、数据录入错误等导致模型使用失败，面临出现错误结论的可能性，从而引起投资损失的风险。

6、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的价值是从一些基础资产价格、参考利率或指数中派生出来的，其保证金交易制度产生了杠杆作用，可以放大收益或损失：一方面，由于交易成本非常低，杠杆作用可使金融衍生品成为一种对冲风险和投机的有效工具；另一方面，杠杆作用使得潜在的风险和收益同时放大，在基础资产的价格剧烈变动时，由于杠杆作用和投资者的非理性预期，金融衍生品可能会给投资组合带来难以估算和控制的风险。本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的目的是为了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并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等手段来有效控制风险。

7、证券借贷、正回购 / 逆回购风险

证券借贷、正回购 / 逆回购风险的主要风险在于交易对手风险，具体讲，对于证券借贷，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即证券借入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对于正回购，交易期满时买方未如约卖回已买入证券，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对于逆回购，交易期满时卖方未如约买回已售出证券。

8、信用风险

（1）交易结算风险

基金在证券交割或现金交割过程中，由于交易对手违约而引发的风险。

（2）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

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9、其它风险

（1）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2）由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从而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带来损失的风险；

（3）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

的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6）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第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通过在全球市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有效分散基金的投资组合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具体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股票基金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等。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全球主要证券市场，其中投资于与中国证监会签订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如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增加、减少或变更，本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市场将相应调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 投资理念

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研究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研究为基础，精选全球市场具有高成长性及投资价值的证券，实现基金资产在资产类别以及区域方面的有效配置，努力为投资者带来长期而稳健的回报。

四、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构建，注重国际宏观经济环境、政治形势、区域市场和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并强调公司品质与成长性的结合，由此确定基金资产在国家与地区间的区域配置以及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通过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挖掘定价合理、具备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并有效控制下行风险。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包括股票和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配置及国家和地区间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的比例 5%-40%。

（二）权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全球经济发展趋势下全球各主要市场的投资特点，进行自上而下的国家和地区配置，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及行业所处的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和把握，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实现合理的投资组合配置。

1、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力图对公司及行业所处的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和把握，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实现合理的投资组合配置。

本基金个股选择策略由定量和定性两部分组成。

定量分析的选择标准包括成长性和盈利质量分析相结合。本基金特别注重盈利质量的分析。

本基金在定量分析选取出的股票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定性分析，包括对公司治理、核心业务竞争优势、行业外部环境以及潜在机会的分析，重点考察行业龙头、国际知名品牌和具有资源或技术优势的企业。

本基金重点投资的股票是通过深入研究论证后的优秀公司，并且每只重点投资的股票都应有清晰的投资主题和详尽的估值分析。

2、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境外基金的投资，主要是作为股票投资的一种替代性投资工具。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各个国家和地区的资产配置主要通过直接投资当地市场的股票来实现，如果基金管理人由于某些原因出现无法或不能及时的直接投资当地市场的股票、或者直接

投资的成本过高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投资以 ETF 为主的公募股票基金来快速实现对该市场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 ETF 的选择上主要考虑标的指数的市场代表性、基金的跟踪误差、交易成本和流动性等，其它主动型股票基金的投资则重点考察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过往历史业绩、基金经理的长期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的声誉和投资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等。

（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以分散投资风险和优化流动性管理为主要目标，一般不做主动性投资。本基金将投资于与中国证监会签订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其资产组合以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配置原则。

本基金主要根据基金申购赎回对资金的流动性需求、基金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资产配置需求、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货币和财政政策、金融市场环境及利率走势等决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和投资区域，并选择信用等级为投资级以上的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等来构建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

（四）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金融衍生品投资，包括远期合约、掉期、期权、期货等，以实现投资组合风险管理。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可进行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未来，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经监管部门允许，并履行相应程序后，可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五）币种配置和外汇管理

本基金人民币与其他外币的转换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股票投资清算和应对赎回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汇率前景的预测、股票资产的地区配置要求，以及应对申购赎回的需要，对货币资产在港币、美元、日元、韩币、澳元、欧元、英镑、新币、人民币等币种之间进行配置。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比较在境内由人民币直接转换为外币与在境外通过美元或港币转换为其他外币的成本，及考虑清算交割风险成本，决定币种转换方式，以节约货币交易成本。

五、 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一）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各国经济运行环境及其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 4、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基本面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基金资产的组合投资。

（二）决策程序

-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 2、国际业务部根据自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债券决策支持。
- 3、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根据投研联席会议的决议，结合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股投资方案。
-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小组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交易部执行。
- 6、交易部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小组。
- 7、基金绩效评估及风险管理小组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六、 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购买不动产；

-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6、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7、购买实物商品；
-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4、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3、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

份额的 20%。单只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7、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

若基金超过上述 1-7 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 10 项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三）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2、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

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四）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 现金；

（2） 存款证明；

（3） 商业票据；

（4） 政府债券；

（5）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五）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

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六）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七、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60\% \times \text{MSCI 全球指数 (MSCI World Index)} + 40\% \times \text{恒生指数}$ 。

MSCI 全球指数是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主持开发的全球性证券市场指数，是全球投资组合经理作为投资基准最为广泛应用的指数。该指数覆盖了包含发达国家以及新兴国家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反映了全球主要股票市场价格走势的总体状况。

恒生指数是由恒生银行附属的恒指服务公司编制，它是香港蓝筹股价变化的指标。恒生指数成份股分别纳入工商业、金融、地产和公用事业四个分类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九、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本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 代理投票

1、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将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股票的代理投票权。

2、基金管理人将本着维护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增加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发言权的原则代理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操作需要，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或其他专业机构提供代理投票的建议、协助完成代理投票的程序等，基金管理人应对代理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4、通常情况，在不损害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基金将不参与有锁定期要求和支付较高费用的投票事项。此外，某些中国以外的法域要求投票的股东就不同的基金披露当前的持股情况，如果存在此类披露要求，管理人在一般情况下将不行使委托投票权，以保护基金持有信息。

十一、 证券交易

1、基金管理人将主要根据交易执行能力、研究实力和研究支持服务等评价指标选择交易券商：

(1) 交易执行能力。主要指券商是否对投资指令进行了有效的执行以及能否取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衡量交易执行能力的指标主要有：是否完成交易、成交的及时性、成交价格、交易差错率、对市场的影响等；

(2) 研究实力。主要是指券商能否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报告内容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3) 研究支持服务。主要是指券商能否根据本基金的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举办推介会、及时沟通市场情况、协助交易评价等较为全面的服务；

(4) 其它指标。主要包括券商的财务实力、市场和销售服务和后台操作便利性。

2、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交易券商交易量的分配。

3、对于在券商选择和分仓中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应该本着维护持有人的利益出发进行妥善处理，并及时进行披露。

十二、 基金的融资政策

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三、 基金的融券政策

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券。在进行交易清算时，以不卖空为基础进行融券。

十四、 境外投资顾问

本基金不设境外投资顾问。在未来，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选择境外投资顾问，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从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选择合适的境外投资顾问，此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

十五、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02,311,504.55	92.16
	其中：普通股	643,600,266.96	65.74
	存托凭证	258,711,237.59	26.43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485,291.54	7.51
8	其他各项资产	3,227,743.41	0.33
9	合计	979,024,539.50	100.00

（二）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506,110,613.83	52.26
美国	396,200,890.72	40.91
合计	902,311,504.55	93.17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股票及存托凭证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上述美国比重包括注册地为开曼群岛在美国上市的ADR。

（三）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房地产	-	-
公用事业	-	-
电信业务	-	-
信息技术	284,285,962.36	29.35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90,199,048.08	19.64
通信服务	177,845,635.22	18.36
工业	118,659,317.35	12.25
金融	63,611,133.03	6.57
原材料	23,611,510.39	2.44
医疗保健	15,414,400.52	1.59
能源	15,354,441.00	1.59
日常消费品	13,330,056.60	1.38
合计	902,311,504.55	93.17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四）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LIBABA GROUP HOLDING-SP ADR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BABA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60,000.00	73,711,624.50	7.61

				易 所				
2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 股	700 HK	香 港 交 易 所	中 国 香 港	160,000.00	49,545,950.40	5.12
3	SINOTRUK HONG KONG LTD	中国重 汽	3808 HK	香 港 交 易 所	中 国 香 港	3,312,500.00	47,451,870.57	4.90
4	XILINX INC	赛灵思	XLNX US	纳 斯 达 克 证 券 交 易 所	美 国	53,000.00	45,248,244.65	4.67
5	HARBIN ELECTRIC CO LTD-H	哈尔滨 电气	1133 HK	香 港 交 易 所	中 国 香 港	11,758,000.00	41,755,604.55	4.31
6	PINDUODUO INC-ADR	拼多多	PDD US	纳 斯 达	美 国	250,000.00	41,747,700.00	4.31

				克 证 券 交 易 所				
7	FLAT GLASS GROUP CO LTD-H	福莱特	6865 HK	香 港 交 易 所	中 国 香 港	12,000,000.00	39,732,832.80	4.10
8	HUAMI CORP - ADR	华米科 技	HMI US	纽 约 证 券 交 易 所	美 国	400,000.00	35,256,606.00	3.64
9	YY INC-ADR	欢聚时 代	YY US	纳 斯 达 克 证 券 交 易 所	美 国	60,000.00	33,940,880.10	3.50
10	ADVANCED MICRO	AMD 公 司	AMD US	纳 斯	美 国	186,000.00	31,962,039.12	3.30

	DEVICES			达 克 证 券 交 易 所				
--	---------	--	--	---------------------------------	--	--	--	--

注：1、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2、其中144.2万股的3808 HK通过沪港通或者深港通持有。

（五）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汇率期货	USD/CNY FUTURES 201906	0.00	0.00
2	股指期货	H-SHARE IDX FUT 201904	0.00	0.00

注：期货投资采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相关价值已包含在结算备付金中。

（九）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30,425.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66,383.0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99.86
5	应收申购款	629,834.8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27,743.41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第五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本基金本报告期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 额 净 值 增 长 率①	份 额 净 值 增 长 率 标 准 差 ②	业 绩 比 较 基 准 收 益 率 ③	业 绩 比 较 基 准 收 益 率 标 准 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0.8.18-2 010.12.31	3.10%	0.85%	13.63%	0.90%	-10.53 %	-0.05%
2011.1.1-20 11.12.31	-22.50%	1.15%	-21.59%	1.47%	-0.91%	-0.32%
2012.1.1-20 12.12.31	19.02%	0.64%	17.43%	0.92%	1.59%	-0.28%
2013.1.1-20 13.12.31	43.43%	0.86%	-2.48%	0.84%	45.91%	0.02%
2014.1.1-20 14.12.31	11.59%	0.73%	7.55%	0.57%	4.04%	0.16%
2015.1.01-2 015.12.31	5.83%	1.54%	-0.18%	0.93%	6.01%	0.61%
2016.01.01- 2016.12.31	3.86%	0.81%	10.53%	0.81%	-6.67%	0.00%
2017.01.01- 2017.12.31	29.39%	0.92%	18.19%	0.46%	11.20%	0.46%
2018.01.01- 2018.12.31	-18.24%	1.29%	-6.76%	0.81%	-11.48 %	0.48%

2010.8.18-2018.12.31	76.99%	1.03%	33.10%	0.90%	43.89%	0.13%
----------------------	--------	-------	--------	-------	--------	-------

注：本基金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摩根士丹利综合亚太（除日本）总收益指数”变更为“60%×MSCI 全球指数（MSCI World Index）+40%×恒生指数”。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比较图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摩根士丹利综合亚太（除日本）总收益指数”变更为“60%×MSCI 全球指数（MSCI World Index）+40%×恒生指数”。

第六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邱春杨

8、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 51.135%、15.763%、15.763%、9.458%和 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树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广东省预防腐败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财政金融运行规范组成员。曾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处长、处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林传辉先生：副董事长，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孙晓燕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戈俊先生：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

翟美卿女士：董事，硕士，现任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妇联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深圳市侨商国际联合会会长，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各界文化促进会主席。

许冬瑾女士：董事，硕士，副主任药师，现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世界中联中药饮片质量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外交流合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专家，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炮制与配置工专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

罗海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集团机关党委书记，兼任保监会行业风险评估专家。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襄支公司经理、湖北省分公司国际保险部党组书记、总经理、汉口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湖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阳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茂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复旦大学兼职教授，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复旦大学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海鑫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教授、辽宁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东北地区高校财务与会计教师联合会常务理事、辽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会长、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副主任、计财处处长、学科建设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新华国际商学院党总支书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符兵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经济师。曾任广东物资集团公司计划处副科长，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世贸支行行长、总行资金部处长，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市场拓展部总经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

匡丽军女士：股东监事，硕士，高级涉外秘书，现任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曾任广州科技房地产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屈臣氏公司行政主管，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吴晓辉先生：职工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任广发基金分工会主席。曾任广发证券电脑中心副经理、经理。

张成柱先生：职工监事，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交易员。曾任广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程师。

刘敏女士：职工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助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传辉先生：总经理，学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

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易阳方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自营部副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朱平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荣臣集团市场部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

邱春杨先生：督察长，博士。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产品总监、副总经理，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魏恒江先生：副总经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在水利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张敬晗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监察局科员，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及处长，私募基金监管部处长。

张芊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在施耐德电气公司、中国银河证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凡先生：副总经理，博士。曾在财政部、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窦刚先生：首席信息官，硕士。曾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

4、基金经理

余昊先生，理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国际业务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2月28日至2018年4月18日）。现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6月7日起任职）、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27日起任职）、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21日起任职）、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5月4日起任职）。

历任基金经理：潘永华，任职时间为2010年10月29日至2013年7月26日；王德捷，任职时间为2010年8月18日至2010年11月26日；丁靓，任职时间为2012年4月6日至2016年12月10日

5、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基金管理人权益公募投委会由副总经理朱平先生、总经理助理陈少平女士、价值投资部总经理傅友兴先生、成长投资部总经理刘格菰先生和策略投资部副总经理李巍先生等成员组成，朱平先生担任投委会主席。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投委会由副总经理张芊女士、债券投资部总经理谢军先生、现金投资部总经理温秀娟女士、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代宇女士和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助理毛昞华先生等成员组成，张芊女士担任投委会主席。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

（1）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基金资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部控制目标和原则、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措施等。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基金绩效评估考核制度、集中交易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员工保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工作要求、业务流程等的具体说明。

根据基金管理业务的特点，公司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道内控防线：

1、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均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各业务均制定详尽的操作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的责任。

3、建立以合规风控部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合规风控部门属于内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监督。

4、建立以合规审核委员会及督察长为核心，对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的第四道监控防线。

第七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2 人，平均年龄 33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923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五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

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64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从2005年至今共十二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ISAE3402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

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第八部分 境外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陈秀梅女士 (Ms. May Tan)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完成在香港本地注册的手续。

办公地址：香港九龙官塘道 388 号渣打中心十五楼 15/F.,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38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四至四 A 渣打银行大厦三十二楼 32/F.,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 4-4A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HKD20,256,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渣打银行在 1853 年获得英国皇家特许状注册成立，至今已有超过 150 年的历史。渣打集团的业务遍及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拥有超过 1700 个经营网点（包括子公司、关联公司和合资公司），涉及亚太地区、南亚、中东、非洲、英国和美国等 70 多个国家。渣打银行现有超过 88,000 名雇员，来自 115 个国家，遍布 70 个市场。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证券资产托管规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维持在 2,817 亿美元以上。

二、托管业务及主要人员情况

渣打银行证券托管业务是渣打银行的核心业务之一，主要提供托管和投资组合会计服务，机构客户群广泛分布在北美，欧洲及亚洲。渣打银行在香港有超过五十年的证券托管经验，是亚洲区具备较强实力的托管银行之一，也是全球第一家拿到 ISO 国际认证的托管银行。证券托管服务业务不仅是渣打银行的核心业务之一，该部门也是渣打银行主要的利润来源部门。渣打银行集团董事会对证券托管业务提供了巨大支持，为证券托管业务发展提供相应的财务支持。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渣打银行的地区托管运作中心，支持该行在美洲、欧洲、澳洲、非洲、中东和亚洲的托管业务。渣打银行也在亚洲，非洲和中东 40 个国家和地区通过

本地分行提供托管服务。

三、境外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履行以下职责：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计算境外基金资产的资产净值；
3. 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基金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4. 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基金资产的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5. 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基金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6. 保存基金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7. 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第九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址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销售机构

(1)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客服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郭明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3)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4)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公司网站：www.boc.cn

(5)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倪苏云、虞谷云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8)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9)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联系人：张萍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服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10)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薛军丽

电话：010-68098777

客服电话：95595（全国）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11)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廉赵峰

联系电话：010-65557048

业务传真：010-65550827

客服热线：95558

公司网址：www.bank.ecitic.com

(12)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755-22197874 25879591

传真：0755-22197701

客服电话：40066-99999

公司网站：<http://bank.pingan.com>

(13)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谢小华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14)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方式：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北京地区 962528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15) 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滕克

联系电话：0532-85709787

传真：0532-85709799

客服电话：（青岛）96588，（全国）400-66-96588

公司网站：www.qdccb.com

(16)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2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洋

联系人：毛真海

联系电话：0571-87659546

传真：0571-87659188

客服电话：95527

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17)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11

公司网站：www.cbhb.com.cn

(18) 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 193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 193 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巫渝峰

电话：0769-22100193

传真：0769-22117730

客服电话：40011-96228

公司网站：www.dongguanbank.cn

(19) 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王超

电话：0451-86779007

传真：0451-86779218

客服电话：95537

公司网站：www.hrbb.com.cn

(20) 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何茂才

电话：0769-22866255

传真：0769-22866282

客服电话：961122

公司网站：www.drcbank.com

(21) 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办公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法定代表人：金子军

联系人：董晓岚 邵利兵

电话：0571-87117617 0571-87117616

传真：0571-87117616

(22) 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九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乔瑞

联系人：王薇娜

联系电话：010-63229475

传真：010-63229763

客服电话：010-96198

公司网站：www.bjrcb.com

(23) 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5 号

法定代表人：姚建军

客服电话：400-83-96699（全国），020-96699（广州）

联系人：张扬眉

电话：020-37598442

传真：020-37590726

公司网站：www.gzcb.com.cn

(24)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 50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3 楼个人业务部

法人代表：林复

联络人：翁俊

联系电话：025-86775337

客服电话：96400，40088-96400

网址：www.njcb.com.cn

(25) 名称：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乔志强

联系人：王栋

电话：0311-88627522

传真：0311-88627027

客服电话：400-612-9999

网址: www.hebbank.com

(26) 名称: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法人代表: 陆玉根

联络人: 王健

联系电话: 0512-63969841

客服电话: 4008696068、0512-96068

传真: 0512-63969962

网址: www.wjrcb.com

(27) 名称: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海恒

联系人: 何浩华

电话: 0757-22388928

传真: 0757-22388235

客服电话: 0757-22223388

网址: www.sdebank.com

(28) 名称: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天安国际大厦 49 楼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天安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占维

联系人: 李鹏

电话: 0411-82308602

传真: 0411-82311420

客服电话: 4006640099

公司网址: www.bankofdl.com

(29) 名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中路 66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中路 668 号

法人代表：王国琛

联系人：续志刚

联系电话：0519-89995001

客服电话：0519-96005

传真：0519-89995001

网址：www.jnbank.cc

(30) 名称：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 6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 6 号

法人代表：李镇西

联络人：刘芳

联系电话：0472-5189051

客服电话：内蒙古地区：0472-96016

北京地区：010-96016

宁波地区：0574-967210

深圳地区：0755-967210

成都地区：028-65558555

传真：0472-5189057

网址：www.bsb.com.cn

(31)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办公地址：中国.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法人代表：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联系电话：0571-85108195

客服电话：4008888508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 www.hzbank.com.cn

(32) 公司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信合大厦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信合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继康

联系人: 黎超雄

联系电话: 020-28019593

业务传真: 020-28852692

客服热线: 020-961111

公司网址: www.grcbank.com

(33) 公司名称: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森

联系人: 刘慧贤

联系电话: 0633-8081290

业务传真: 0633-8081276

客服热线: 0633-96588/400-68-96588

公司网址: www.bankofrizhao.com.cn

(34) 名称: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称)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41 号(详细地址)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41 号(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夏 蜀

联系人: 戴秋娟

联系电话: 0871-63140324

业务传真: 0871-63194471

客服热线: 4008896533

公司网址: www.fudian-bank.com

(35) 名称: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云鹿路 3 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云鹿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人：董培姗

联系电话：0595-22551071

业务传真：0595-22505215

客服热线：4008896312

公司网址：www.qzccbank.com

(36) 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92 号嘉信大厦 1-2 楼部分和 5 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联系人：王放

联系电话：020-38173635

业务传真：020-38173857

客服热线：400-830-8001

公司网址：www.ghbank.com.cn

(37) 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熊志强

联系电话：0512-69868390

业务传真：0512-69868370

客服热线：96067

公司网址：www.suzhoubank.com

(38) 名称：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施传荣

联系电话：021-385766666

业务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热线：962999

公司网址：www.srcb.com

(39)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40)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41)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0 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42) 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3)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吴倩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44)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45)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46) 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邮编：10003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邮编：100088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联系电话：010-66045529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18

天相投顾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47)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48)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49)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庞晓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50)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客服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n

(51)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王伟哲

电话：021-20328000

公司网站 www.bocichina.com

(52)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53)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068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85096795

公司网站：www.nesc.cn

(54)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站: www.dfzq.com.cn

(55)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 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 95511-8

网址: www.pingan.com

(56) 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杜庆平

联系人: 王兆权

电话: 022-28451861

传真: 022-28451892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公司网站: www.bhzq.com

(57)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金芸、李笑鸣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热线: 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 www.htsec.com

(58)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59)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60)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61) 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陈明

电话：0791-86281305

传真：0791-86282293

客服电话：4008-222-111

公司网站：www.gsstock.com

(62) 名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标志商务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钟康莺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开放式基金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站：www.xcsc.com

(63)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沈刚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服电话：95570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64)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客服电话：95563

公司网站: www.ghzq.com.cn

(65)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东

联系人: 林洁茹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654

客服电话: 020-961303

公司网站: www.gzs.com.cn

(66)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传真: 0755-23838750

联系人: 毛诗莉

客服电话: 4008881888

公司网站: www.fcsc.cn

(67)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电话: 010-60833722

传真: 010-60833739

客服电话: 95558

公司网站: www.citics.com

(68) 名称: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69) 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络人：甘霖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服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站：www.hazq.com

(70) 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20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71) 名称：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王霏霏

电话：0571-86078823

客服电话：95548

(72)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客服电话：0371-967218 或 4008139666

公司网站：www.ccnew.com

(73)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徐轶青

电话：0571-87822359

传真：0571-87818329

客服电话：95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公司网站：www.ctsec.com

(74) 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75) 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接收传真：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罗创斌

联系电话：020-37865070

公司网站：www.wlzq.com.cn

(76) 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袁媛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站：www.csc.com.cn

(77)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84403319

公司网站：www.cfzq.com

(78)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79)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服电话：9556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网站：www.95579.com

(80)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常向东 孙伟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81)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站: www.hysec.com

(82) 名称: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吴阳

电话: 0531-68889155

传真: 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 95538

公司网站: www.qlzq.com.cn

(83) 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彭博

电话: 0731-85832343

传真: 0731-85832214

客服电话: 95571

公司网站: www.foundersc.com

(84) 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张背北

电话: 0451-85863696

传真: 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85) 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宋歌

电话：021-50122086

传真：021-50122200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86) 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吴尔晖

联系电话：0755-83007159

业务传真：0755-83007034

客服热线：4000-188-688

公司网址：www.ydsc.com.cn

(87) 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联系电话：010-59355941

客服电话：40088-95618

公司网站：www.e5618.com

(88) 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服电话：400-689888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89)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90) 名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赵钦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640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站：www.xmzq.cn

(91) 名称：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徐翔

电话：025-83367888-4201

传真：022-833200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285888

公司网站：www.njzq.com.cn

(92)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联系人：陶颖

电话：010-58568040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站：www.hrsec.com.cn

(93) 名称：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区 6-7 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

联系人：谢项辉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客服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94)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 www.sWSC.com.cn

(95) 名称: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联系人: 刘亚静

电话: 0311-66006393

传真: 0311-66006249

客服电话: 400-612-8888

公司网站: www.s10000.com

(96) 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况雨林

客服电话: 400-871-8880

传真: 0871-3578827

公司网站: www.hongtastock.com

(97)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刘一宏

电话: 028-86690070

传真: 028-86690126

客服电话: 4006600109

公司网站: www.gjzq.com.cn

(98) 名称: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办公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21 号 万丽城晶座 4 楼 中天证券 经纪事业部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联系人 袁劲松

联系电话：024-23280842

客服电话：4006180315

公司网站：www.stockren.com

(99) 名称：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400-8888-929

联系人：丁宁

电话：010-64408820

传真：010-64408252

公司网站：www.lxzq.com.cn

(100) 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人代表：刘汝军

联络人：孙恺

联系电话：010-83561149

客服电话：400-698-9898

传真：010-83561094

网址：www.xsdzq.cn

(101) 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锡林南路 18 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锡林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韦杉

联系电话：010-88086830-730 010-88086830-737

传真：010-66412537

客服电话：010-88086830

公司网址：www.rxzq.com.cn

(102)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

法人代表：余磊

联系人：翟璟

联系电话：027-87618882

客服电话：4008005000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址：www.tfzq.com

(103) 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张运勇

联系人：乔芳

联系电话：0769-22100155

客服电话：0769-961130

传真：0769-22119426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104) 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余晓峰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05) 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82080798

网址： 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客服热线： 4006-788-887

(106)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 俞洋

联系人： 杨莉娟

联系电话： 021-64316642

业务传真： 021-54653529

客服热线： 021-32109999； 029-68918888； 4001099918

公司网址： www.cfsc.com.cn

(107) 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永良

联系人： 刘军

联系电话： 0755-82943755

业务传真： 0755-82940511

客服热线： 4001022011

公司网址： www.zszq.com

(108)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业务传真：010-6505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109)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业务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110) 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业务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热线：0571-88920897、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11) 名称：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4F（07）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4F（07）

法定代表人：卓紘勗

联系人：王妮萍

联系电话：0755-33376853

业务传真：0755-33065516

客服热线：4006877899

公司网址：www.tenyuanfund.com

(112) 名称：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65808756

业务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热线：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FUND.com

(113) 公司名称：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3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业务传真：010 -59393074

客服热线：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114)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联系电话：021-38600735

业务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址: www.noah-fund.com

(115) 名称: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联系电话: 021-54509998

业务传真: 021-64385308

客服热线: 400181818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

(116) 名称: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张裕

联系电话: 021-60897840

业务传真: 0571-26697013

客服热线: 4000-766-123

公司网址: www.fund123.cn

(117) 名称: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 吴阿婷

联系电话: 0755-82721106-8642

业务传真: 0755-82029055

客服热线: 4009200022

公司网址: www.hexun.com

(118) 公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详细地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联系电话：010-66555316

业务传真：010-66555246

客服热线：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cn

(119) 公司名称：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2819 号 1 幢 10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403 号上海信息大厦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赵惠蓉

联系人：徐金华

联系电话：021-68685825

业务传真：021-68682297

客服热线：400-021-9898

公司网址：www.jfcta.com

(120) 公司名称：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13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业务传真：0351-4137986

客服热线：4007121212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

(121)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新恒基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赵森

联系电话：010-59539864

业务传真：010-59539806

客服热线：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net

(122) 公司名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联系电话：010-57756019

业务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热线：400-786-8868-5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123) 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宫龙云

联系人：戴莉丽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业务传真：021-62878783

客服热线：021-63340678

公司网址：www.ajzq.com

(124) 公司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46 楼 06-10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46 楼 06-10 单元、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400-021-8850

(125) 公司名称：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010-66154828-809

业务传真：010-88067526

客服热线：010-6615482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126) 名称：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联系电话：010-52855713

业务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热线：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127) 名称：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中经北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5 号楼 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5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联系人：陈莹莹

联系电话：13261320700

业务传真：010-88381550

客服热线：010-68998820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128) 名称：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联系电话：010-88312877-8009

业务传真：010-88312099

客服热线：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129) 名称：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5 号楼 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129 号新华 1949 产业园东门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联系人：陈莹莹

联系电话：13261320700

业务传真：010-88381550

客服热线：010-68998820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130) 名称：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 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 1501-1504

法定代表人：林松

联系人：李智磊

联系电话：0592-3122679

业务传真：0592-8060771

客服热线：0592-3122731

公司网址：www.xds.com.cn

(131) 名称：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303

法定代表人：王岩

联系人：胡明会

联系电话：010-59200855

业务传真：010-59200800

客服热线：400-819-9868

公司网址：www.tdyhfund.com

(132) 名称：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刘艳妮

联系电话：021-80133827

业务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热线：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133) 名称：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3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5B5(西区15层)

法定代表人：谢亚凡

联系人：陈冲

联系电话：010-88580321

业务传真：010-88580366

客服热线：4006-525-676

公司网址: www.haofunds.com

(134) 公司名称: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人: 翟飞飞

联系电话: 010-52703350-6006

业务传真: 010-62020355

客服热线: 4008886661

公司网址: www.myfund.com

(135) 公司名称: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沈继伟

联系人: 张裕

联系电话: 15801816961

客服热线: 4000676266

公司网址: www.leadfund.com.cn

(136) 名称: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法定代表人: 肖寒

联系人: 廖雪

联系电话: 0757-86266566

业务传真: 0757-86250627

客服热线: 96138

公司网址: www.nanhaibank.com

(137) 名称: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

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

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138）名称：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温特莱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于婷婷

电话：13811217674

客服电话：010-56409010

公司网址：www.jimufund.com

（139）名称：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联系人：季长军

电话：13621233213

传真：010-68854009

客服电话：4008-196-665

公司网址：www.buyforyou.com.cn

（140）名称：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141）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栗先生

电话：010-68857763

传真：010-68858859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142）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10-58325388-1588

业务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热线：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143）名称：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上站大楼平街 11-B，名义层 11-A，8-B4，9-B、

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皇冠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23-86769637

业务传真：023-86769629

客服热线：400-8877-780

公司网址：www.cfc108.com.cn

（144）名称：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马力佳

电话：0755-83999907-815

传真：0411-83999926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址：www.jinqianwo.cn

（145）名称：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凌秋艳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146）名称：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15层办公楼一座15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2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振

联系人：魏尧

电话：010-65181028

传真：010-65174782

客服电话：400-066-9355

公司网址：www.kingstartimes.com

（147）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张瑾

联系电话：021-53519888

业务传真：021-63608830

客服热线：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148）名称：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1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49）名称：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801 号凯科国际大厦 7-9 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5611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址: <https://tty.chinapnr.com>

(150)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联系人: 黄芳、袁伟涛

电话: 029-63387256

传真: 029-81887060

客服电话: 400-860-8866

公司网址: www.kysec.cn

(151) 名称: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联系人: 李晓明

电话: 021-63333319

传真 021-63332523

客服电话: 4000 178 000

公司网址: www.lingxianfund.com

(152) 名称: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 吴涛

联系人: 刘宇

联系电话: 010-59366070

业务传真: 010-59366055

客服热线: 400-620-0620

公司网址: www.sczq.com.cn

(153) 名称: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李皓

电话：13521165454

传真：010-67000988-6003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153）名称：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17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C 座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阮志凌

电话：010-82151989

传真：010-82158631

客服电话：400-158-5050

公司网址：www.9ifund.com

（154）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fundzone.cn

（155）名称：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印强明

电话：021-20219188

传真：021-20219923

客服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址：<https://8.gw.com.cn/>

（156）名称：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 126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 1266 号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王方震

电话：0534-2297326

传真：0534-2297327

客服电话：40084-96588

公司网址：www.dzbchina.com

（157）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无

客服电话：4008365365-9

公司网址：www.Fund.licai.com

（158）名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龙

联系人：杨森

电话：022-28405330

传真：022-28405631

客服电话：4006-960296

公司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

（159）名称：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姜吉灵

电话：021-5132 7185

传真：021-5071 016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160）名称：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大楼 A 区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人：江卉

电话：13141319110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400-088-8816

公司网址：<http://jr.jd.com/>

（161）名称：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5-1116 室及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6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162) 名称：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联系人：孙朝旺

电话：025-52278870

传真：025-52250114

客服电话：4008281288

公司网址：www.ftol.com.cn

(163) 名称：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沈众辉

联系人：马科

电话：0731-84409106

传真：0731-84409009

客服电话：4006-365-058

公司网址：<http://www.dayouf.com>

(164) 名称：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吴季林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65) 名称：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 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王英俊

电话：13911468997

传真：010-82055860

客服电话：4006236060

公司网址：www.niuniufund.com

（166）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联系人：张露茜

联系电话：0371-67009917

业务传真：0371-67009917

客服热线：967585

公司网址：www.zzbank.cn

（167）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人：牛映雪

联系电话：0371-85517710

客服热线：95186

公司网址：www.zybank.com.cn

（168）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叶密林

联系电话：010-83991719

业务传真：(010) 66412537

客服热线：95385

公司网址：www.grzq.com

(169) 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联系电话：010-88066632

业务传真：010-63136184

客服热线：400-817-5666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170) 名称：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05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27 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联系人：茅旦青

联系电话：021-33355392

业务传真：021-63353736

客服热线：400-876-5716

公司网址：www.cmiwm.com

(171) 名称：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729S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B301-305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屠帅颖

联系电话：021-68609600

客服热线：400-700-9700-钱滚滚专线

公司网址：www.qiangungun.com

(172) 名称: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 马刚

联系人: 庄洁茹

联系电话: 021-60818206

业务传真: 021-60818280

客服热线: 95156

公司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173) 名称: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B3 单元 7 楼

法定代表人: 赖任军

联系人: 张烨

联系电话: 0755-29330502

客服热线: 400-9302-888

公司网址: www.jfzinv.com

(174) 名称: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111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通惠河畔产业园区 1111 号(龙源通惠大厦) 501

法定代表人: 许现良

联系人: 孟令双

联系电话: 15301307396

业务传真: 010-87723200

客服热线: 4001-500-882

公司网址: www.lanmao.com

(175) 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176) 名称：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 1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 258 号

法定代表人：黄光伟

联系人：樊海波

联系电话：028-67676033

客服热线：40016-96869

公司网址：www.tf.cn

(177) 名称：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7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 31 号九思文创园 5 号楼 501

法定代表人：任淑桢

联系人：周映筱

联系电话：010-66162800

业务传真：010-66162800

客服热线：400 6706 863

公司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178) 名称：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赵明

联系电话：021-20324155

业务传真：021-20324199

客服热线：400-928-2266

公司网址：www.dtfunds.com

(179) 名称：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褚琦

联系电话：010-59013828

业务传真：010-59013707

客服热线：010-59013842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180) 名称：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七幢 23 层 1 号 4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七幢 23 层 1 号 4 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沈怡

联系电话：027-83862952

业务传真：027-83862682

客服热线：400-027-9899

公司网址：www.buyfunds.cn

(181) 名称：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75000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18 号楼（100000）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010-58160168

业务传真：010-58160173

客服热线：400-810-5919

公司网址：www.fengfd.com

(182) 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联系电话：021-65370077

业务传真：021-55085991

客服热线：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183)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9 号奎科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联系人：杨琳

联系电话：010-61952702

业务传真：010-61951007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84)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戴妮

联系电话：13681779682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 <http://www.xzsec.com>

(185)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 賁惠琴

联系人: 钟伟

联系电话: 13826420174

业务传真: 021-50206001

客服热线: 021-50206003

公司网址: www.msftec.com

(186)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奇文

电话: 4008-888-005

传真: 010-67017788-9696

网址: www.cnpsec.com.cn

(187)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平

联系人: 张洪玮

联系电话: 025-58587036

业务传真: 025-58587820

客服热线: 95319

公司网址: www.jsbchina.com

(188)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南塔 15 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锋

联系电话：0755-86013388 转 80618

业务传真：0755-86013399

客服热线：95017(拨通后转 1 再转 6)

公司网址：<http://www.tenganxinxi.com/>

(189)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57 号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57 号

法定代表人：道月泓

联系人：蒋阳

联系电话：0951-5165256

业务传真：0951-5165256

公司网址：www.bankofnx.com.cn

(190) 公司名称：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6 楼 602、603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国际电子城 b 座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董亚芳

联系电话：13810222517

业务传真：010-56822000

客服热线：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191) 公司名称：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 号中环国际 1413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孙平

联系电话：025-66046166 转 837

业务传真：025-56663409

客服热线：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192) 公司名称：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9 号奎科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联系人：杨琳

联系电话：010-61952702

业务传真：010-61951007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93) 公司名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021-23586603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194) 公司名称：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西街 65 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西街 6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滨

联系人：赵文元

联系电话：0354-3366398 18635431255

业务传真：0354-3366033

客服热线：95105678

公司网址：www.jzbank.com

(195) 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2 号楼 30 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联系人：秦臻

联系电话：021-20655593

业务传真：021-20655577

客服热线：4008211357

公司网址：www.huajinsc.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848（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29 层、10 层

负责人：王晓华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刘智、杨琳

联系人：刘智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人代表：毛鞍宁

联系人：赵雅

电话：020—28812888

传真：020—2881261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马婧

第十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9 日，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关于修改基金名称、投资范围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在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中国证监会确认之日起，原《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更名为“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等投资细节相应调整。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存续

一、 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根据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并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予以确认或重新登记。

二、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1、本公司直销机构；

2、销售机构：经本公司委托，具有销售本基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2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台湾证券交易所、印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市场休市或为公众节假日，可能影响本基金正常估值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或赎回，并在实施前 2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在开放日的其他时间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但是对于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前 2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人民币、美元现汇的多币种销售，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申购币种，赎回币种与其对应份额的认购/申购币种相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下，增加新币种的申购、赎回或调整现有币种的设置，并对业绩基准、信息披露等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由于美元资金的划款时间较长，投资者美元申购时，其申购申请的提交日和申购申请受理日可能有所不同。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或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如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时，赎回款项支付的时间将相应调整。在发生巨额赎回

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人民币份额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最低美元现汇份额申购金额为 1 美元（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 1 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届时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6%。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 < 100 万元	1.6%

100 万元 $\leq$ M <500 万元	1.0%
500 万元 $\leq$ M <1000 万元	0.5%
M $\geq$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将享受申购费率零折优惠。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 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6%。本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 即申购金额越大, 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 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美元)	申购费率
M<20 万	1.6%
20 万 $\leq$ M<100 万	1.0%
100 万 $\leq$ M<200 万	0.5%
M $\geq$ 200 万	每笔 200 美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 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 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 具体费率如下:

赎回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7 天 $\leq$ N<1 年	0.5%
1 年 $\leq$ N<2 年	0.3%
N $\geq$ 2 年	0

3、本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开通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C 类收费业务模式

4、（1）C 类收费模式是指不收取申购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分类收取赎回费，并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一种收费模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简称	代码	销售服务费	申购费	C 类赎回费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	270023	0.6%/年	0	持有时间不足 7 日，费率为 1.5%；持有时间超过 7 日（含 7 日）但不足 30 日（含 30 日），费率为 0.5%；持有时间大于 30 日，费率为 0

（2）本公司对本基金开通的 C 类收费模式中，赎回费用按下列标准收取：1、从基金确认日算起持有时间超过 30 日以上的，不收取赎回费率；2、对持续持有时间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时间超过 7 日（含 7 日）但少于 30 日（含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时间超过 30 日以上不收取赎回费。

（3）销售服务费不是从基金资产中列支，而是由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针对每个客户的 C 类资产逐日计提并记录在每个客户帐户，在客户赎回或转换时从客户的赎回或转换款项中扣除。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7、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以净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本基金人民币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人民币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美元现汇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美元现汇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人民币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人民币，则可得到的人民币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6%)=9,842.52 元人民币

申购费用=10,000-9,842.52=157.48 元人民币

申购份额=9,842.52/1.050=9,373.83 份

例 2：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美元现汇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为 0.1655 美元，则可得到的美元现汇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60%)=9,842.52 美元

申购费用=10,000-9,842.52=157.48 美元

申购份额=9,842.52/0.1655=59,471.42 份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基金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人民币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美元现汇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当日指赎回申请当日

例 3: 某投资者赎回 10 万份人民币基金份额, 份额持有期限 100 天, 对应赎回费率为 0.5%, 假设赎回当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是 1.213 元人民币, 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0 \times 1.213 = 121,300.00$ 元人民币

赎回费用 = $121,300.00 \times 0.5\% = 606.50$ 元人民币

净赎回金额 = $121,300.00 - 606.50 = 120,693.50$ 元人民币

例 4: 某投资者赎回 10 万份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份额持有期限 100 天, 对应赎回费率为 0.50%, 假设赎回当日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是 0.1912 美元, 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0,000 \times 0.1912 = 19,120.00$ 美元

赎回费用 = $19,120.00 \times 0.50\% = 95.60$ 美元

净赎回金额 = $19,120.00 - 95.60 = 19,024.40$ 美元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 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估值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除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者自 T+3 日 (含该日) 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 以下三个市场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市场休市，并可能影响本基金正常估值时：香港联合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和韩国证券交易所；以下四个市场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休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正常估值，并且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申购可能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台湾证券交易所、印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3) 以下三个市场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市场为公众节假日，并可能影响本基金正常估值时：香港联合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和韩国证券交易所；以下四个市场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为公众节假日，可能影响本基金正常估值，并且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申购可能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台湾证券交易所、印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4) 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保障或人员伤亡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 基金资产规模或者份额数量达到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外管局的审批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8)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9)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10)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

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1）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12）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7）项、第（9）项、第（10）项和第（12）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本基金进行交易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遇公众节假日，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休市时；

（5）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保障或人员伤亡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4)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或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 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 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不得超过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并应当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

十二、其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 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的, 可以经届时有效的合法程序宣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 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含两周),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 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 投资者可以依照基

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五、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八、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基金投资及收益以及估值调整；
- 7、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8、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9、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10、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

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在符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资产保管的要求下，对境外托管人的破产而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采取措施进行追偿，基金管理人配合基金托管人进行追偿。基金托管人存在故意或过失行为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并对第三方处理有关本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除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不保证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否以良好形式转让）。

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应妥善保存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汇入、汇出、兑换、收汇、现金往来及证券交易的记录、凭证等相关资料，并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但境外托管人持有的与境外托管人账户相关的资料应按照境外托管人的业务惯例保管。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开放日。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存托凭证、ET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配股权证可以在交易所交易，则按照 1 中确定的方法进行估值；若配股权证不能在交易所交易，则按可获配股股票的估值日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或等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对于非上市证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具体可采用行业通用权威的报价系统提供的报价进行估值。

5、开放式基金的估值以其在估值日公布的净值进行估值，开放式基金未公布估值日的净值的，以估值日前最新的净值进行估值。

6、外汇汇率

(1) 估值计算中涉及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等五种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

(2) 其他货币采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换算，与美元的汇率则以估值日彭博伦敦时间 16:00 报价数据为准。

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果采用本项 1-6 中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对象

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当基金估值出现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按下列有关不可抗力的约定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在基金管理人可承担的范围内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如采用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处理，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投资人损失的，由双方根据过错程度按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基金管理人采用规定估值方法外的方法确定一个价格进行估值的情形并已告知基金托管人的情形下，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或未提出异议，且造成投资人损失的，双方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基金管理人应在单方面对外公告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时注明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由此给投资者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单方面对外公告基金净值计算结果应该在公告上标明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因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而单方面对外公布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或公告的计算结果与基金托管人（最终）复核结果不一致而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由于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及数据供应商发送的数据错误，券商或交易对家的成交回报错误或延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6)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7)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8)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9)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10)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但该第三方是由托管人委托的情况下，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并向差错方追偿。

(11)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12)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证券交易所、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无法评估基金资产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应当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的管理费；
 - 2、基金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 fees）；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税务顾问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 7、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简称“税收”）；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8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如将来基金管理人委托投资顾问，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已包含在基金的管理费中。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如下方法进行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托管费包含境外托管人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并在公告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各个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8、基金管理人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 1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

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

复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3)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7) 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 (1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销售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

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
- (5)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6)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

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其它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5 年；

（12）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 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原因而导致的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应责任。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有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的适用法律及当地的证券市场惯例决定。本条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23）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报告；

（24） 安全保护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25） 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26） 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2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根据审慎监管

原则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职责。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

示性公告；

(2)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 35 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

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

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监管机关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变更后的《基金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成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88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0-89899117

传真：020-89899069

联系人：邱春杨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股票基金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等。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全球主要证券市场，其中投资于与中国证监会签订了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如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增加、减少或变更，本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市场将相应调整。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其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存放于境内外托管行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4)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上述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5) 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此限制。

若基金超过上述 1-5 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 10 个工

作日内增加 10 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后，可将调整时限从 30 个工作日延长到 3 个月。

6)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 5%—40%。

7)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A.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B.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C.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b.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c.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B.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C.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D.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a. 现金；

b. 存款证明；

c. 商业票据；

d. 政府债券；

e.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E.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

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F.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9)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B.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C.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D.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10)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购买不动产；
- (5)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6)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7) 购买实物商品；

(8)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10)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 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2)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3)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加盖基金托管人业务章并书面提交，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负责保管真实、完整、全面的关联交易名单，并负责及时更新该名单。名单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函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前述监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并协助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若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交易所场内已成交的违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结算，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

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本基金投资除提供的存款银行名单以外的银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时，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过程中遵循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于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

6、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进行更新，但任何更新均应符合最新之法律法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投资及其调整情况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授权并配合基金托管人以及其境外托管人进行投资合规性检查，核对资产状况，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投资机构的投资运作和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或电话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核对确认并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如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应报告监管部门。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投资机构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有关监管机构，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有关监管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认可，合规投资责任方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的合规监管系统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基金管理人、经纪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用于该系统的数据和信息。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五）无投资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理解，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的交易监督服务是一种加工应用信息的服务，而非投资服务。除下列第（六）项及法律法规明确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将不会因为提供交易监督服务而承担任何因基金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合规分析服务有关的信息和报道，除非接到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要求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针对某个信息和报道作回应的书面指示。

（六）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本着诚实尽责的原则，采取合理的手段、方法和实施工具，来提高交易监督服务的质量，除非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因疏忽、过失或故意而未能尽职尽责，造成交易监督结果不准确，并进而给基金资产或基金管理人造成损失，否则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不应就交易监督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导致基金托管人的接受基金管理人监督与检查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相冲突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与检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须向基金托管人作出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在接到提示后，应及时对提示内容予以确认，如无异议，应在基金管理人给定的合理期限内改进，如有异议，应作出书面解释。

3、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4、基金管理人须尽其最大努力保证其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不影响基金托管人的正常营业活动。

四、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3、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外，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违反此义务所得利益归于基金财产，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基金财产的原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5、基金托管人自身，并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境外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托管证券；

6、除非根据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基金托管人自身，并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境外托管人不得在任何基金资产上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等，但根据有关适用法律的规定而产生的担保权利除外；

7、对于因为基金管理人进行本协议项下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如因基金持有的资产所产生的应收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作为资产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应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到账日没有到达托管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并配合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

2、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三）资产保管内容和约定事项

基金管理人同意，现金账户中的现金将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的银行身份持有。

除非被授权人按指令程序发送的指令另有规定，否则，基金托管人和其境外托管人应在收到被授权人的指令后，按下述方式收付现金、或收付证券：(a) 按照交易发生的司法管辖区或市场的有关惯常和既定惯例和程序作出；或(b) 就通过证券系统进行的买卖而言，按照管辖该系统运营的规则、条例和条件作出。基金托管人和其境外托管人应不时将该等有关惯例、程序、规则、条例和条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清盘或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时，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清算财产。基金托管人应自身，并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建立安全的数据管理机制，安全完整地保存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财产相关的业务数据和信息。

（四）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或者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形式在其营业机构或其境外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基金资金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的营业机构保管和使用。

2、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按照投资地法律法规要求或行业惯例需要，在基金所投资市场或证券交易所适用的登记结算机构为基金开立基金名义或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境外托管人名义或境外托管人的代理人名义，或以上任何一方与基金联名名义的证券账户。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负责办理与开立证券账户有关的手续，基金管理人提供所有必要协助。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以及境外托管人均不得出借或未经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双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管理人投资于合法合规、符合基金合同的其他非交易所市场的投资品种时，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根据投资所在市场以及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

开立进行基金的投资活动所需要的各类证券和结算账户，并协助办理与各类证券和结算账户相关的投资资格。

5、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的规定。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管理人应提供所有必要协助。

2、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证券登记

1、境外证券的注册登记方式应符合投资当地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

2、基金托管人应确保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始终是以所有证券的实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的方式持有基金财产中的所有证券。

3、基金托管人应该：(a)在其账目和记录中单独列记属于本基金的证券，并且(b)要求和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在其账目和记录中单独清楚列记证券不属于境外托管人，不论证券以何人的名义登记。而且，若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以无记名方式实际持有，要求和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将这些证券和基金托管人、其境外托管人自有资产、任何其他人的资产分别独立存放。

4、除非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托管人将不保证其或其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否以良好形式转让）。

5、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指示存放在证券系统的证券为基金的实益所有人持有，但须遵守管辖该系统运营的规则、条例和条件。

6、由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为基金的利益而持有的证券(无记名证券和在证券系统持有的证券除外)应按本协议约定登记。

7、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就其为基金利益而持有证券的市场有关证券登记方式的重大改变通知基金管理人。若基金管理人要求改变本协议约定的证券登记方式，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就此予以充分配合。

（八）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的保管库。

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境外投资顾问）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涉及基金财产投资运作的书面协议的副本或相关证明文件。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当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保存时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会计核算和估值的处理原则

（1）托管资产的会计责任主体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计算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托管人进行本基金的净值计算复核和本基金进行信息披露所需要的相关信息。基金管理人应依据与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会计原则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基金托管人负责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双方认可的会计处理方法，为基金提供会计核算服务。

（3）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基金管理人要求对托管资产中的证券账户和现金账户进行帐实核对。

（4）基金管理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会计核算，并认可其委托的第三方独立机构所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第三方独立机构所计算的资产净值进行复核。

2、基金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处理

（1）在遵守相关会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

确定的会计核算方法和处理原则进行会计核算，并对基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并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会计核算与会计资料保管。属于基金财产的收益应全额计入会计账簿，不得与其他托管资产的收益相混淆。

(2) 托管资产核算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买卖业务的核算、持有资产的付息、兑付、分红等业务的核算、证券发行认购业务的核算、货币市场产品买卖业务的核算、银行存款计息、存款账户间的资金划付业务的核算、支付费用的核算、汇兑损益的核算等。

3、净值计算

(1) 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份额净值是指资产净值除以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人民币，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日为每一基金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收集净值计算日估值价格截止时点所估值证券的最近市场价格后，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协商确定的估值方法和处理原则对各类估值资产进行估值，如监管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估值，计算出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二)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3 位。当基金份额净值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基金份额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则按照下述不可抗力处理。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

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在基金管理人可承担的范围内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协议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如采用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处理，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投资人损失的，由双方根据过错程度按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基金管理人采用规定估值方法外的方法确定一个价格进行估值的情形并已告知基金托管人的情形下，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或未提出异议，且造成投资人损失的，双方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基金管理人应在单方面对外公告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时注明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由此给投资者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单方面对外公告基金净值计算结果应该在公告上标明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因基金管理人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而单方面对外公布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或公告的计算结果与基金托管人（最终）复核结果不一致而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由于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及数据供应商发送的数据错误，券商或交易对家的成交回报错误或延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6)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

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7)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8)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9)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10)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但该第三方是由托管人委托的情况下，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并向差错方追偿。

(11)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12)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基金管理人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日内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主要证券交易场所或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无法评估基金资产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各家数据服务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基金托管人应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管理人进行本基金的净值计算复核和本基金进行信息披露所需要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相符。

（六）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托管人法定报告。

基金托管人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自开设境外结算账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账户的详情报告外管局；

（2）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监管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3）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违法、违规的，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外管局报告；

（4）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管局规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基金托管人提供上述报告，基金管理人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七）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和准则执行。

（八）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

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 6 月 30 日、每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管期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其中的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其中的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之目的而需要了解该等信息的人员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能妥善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毁损、灭失，或向第三方泄露了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托管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解释。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当任何争议发生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八、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托管协议》的修改和变更应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本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基金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
- (5) 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9)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注册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注册登记服务，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基金份额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等服务。

二、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及邮寄服务

1、基金交易确认服务

注册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投资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交易结束后（T 日），本基金销售网点将于 T+3 日开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该笔交易成交确认单的查询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在 T+3 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交易情况。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网点应根据在直销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打印成交确认单。基金销售代理人应根据在代销网点进行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进行成交确认。

2、定期对账单邮寄服务

基金交易对账单分为季度对账单和年度对账单，记录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近一季度或一年内所有申购、赎回等交易发生的时间、金额、数量、价格以及当前账户的余额等。季度对账单在每季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寄送。

3、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服务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包括电话呼叫中心和网站帐户自动查询系统）和本基金管理人的销售网点查询历史交易记录。

三、信息定制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时如预留电子邮件地址，可订制电子邮件服务，内容包括基金净值播报、交易确认及相关基金资讯信息等；如预留手机号码，可订制手

机短信服务，内容包括基金净值播报、交易确认等。未预留相关资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包括电话呼叫中心和网站账户自动查询系统）办理资料变更。

四、信息查询

基金管理人为每个基金账户提供一个基金账户查询密码，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基金账号和该密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呼叫中心（Call Center）查询客户基金账户信息；同时可以修改通信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信息；另外还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信息。

五、投诉受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网站在线客服、呼叫中心人工坐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的服务电话进行投诉。

六、服务联系方式

1、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呼叫中心（Call Center）：95105828 或 020-83936999，该电话可转人工服务。

传真：020-34281105

2、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http://www.gffunds.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s@gf-funds.com.cn

第二十三部分 其它应披露事项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关于增加晋中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06-05
关于增加和耕传承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05-16
关于增加汇林保大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05-08
关于增加华金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04-12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最低数额限制的公告	2019-04-01
关于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交易市场休市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2018-12-27
关于增加百度百盈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8-12-20
关于增加西藏东方财富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8-12-17

第二十四部分 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四)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